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课教师申报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

（审议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申报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思政课教师申报教学系列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四个层级。思政课教师申报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标准设定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等两大类；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下设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条件、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条件；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条件、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条件下分别设置关键指标和量化指标。申报人必须同时达到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的关键指标，才具备参评资格。评委会对申报人专业技术水平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一、适用范围

我校在岗在编,专职在教学岗位上承担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出现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则不接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期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 违反党纪党规，受到党纪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或受到降职、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处分期内不得申报且不算资历（处分期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3.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关于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取消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资格，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的要求。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申报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3.申报讲师职称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4.申报助教职称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人须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四）教学质量条件

1. 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者，任现职以来（超过5年的按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均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间教学质量考核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3. 未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按每年年度考核结果来计算。

4.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不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5.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当年和次年不得申报教师教学系列职称。

（五）年度考核条件

1．申报讲师及以上职称者，任现职以来（超过5年的按近5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及以上。

2．申报助教职称者，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六）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规定，达到有关要求。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分为教育教学业绩成果条件和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申报人应具备思政课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相关要求，履行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1. 关键指标（申报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承担教学任务条件

系统讲授专业课程2门及以上，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实践教学、社会调查等。

专任教师年均教学课时360课时以上，兼课教师72课时以上。

（2）指导学生

40周岁以下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在任现职期间，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业绩成果条件（申报人可在本项条件和“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的“（2）项目和社会服务”中二选一）

①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B. .主持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C.担任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D.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一等奖1项或省级二等奖2项。

E. 参加教学能力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参与（除主持人以外的前2名）省（部）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前3名）或三等奖2项。

B.参与（除主持人以外的前2名）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C.担任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或担任省级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主编或核心编者（承担的编写任务不少于全书的30%的编者）。

D.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I级甲类竞赛省级二等奖1项或省级三等奖2项。

E. 参加教学能力类比赛获省级三等奖1项。

③申报讲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参与省（部）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

B.参与省级以上质量工程、提质培优、双高建设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校建设、专业（群）建设、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的项目。

C.担任省级以上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者。

D.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I级甲类竞赛省级省级三等奖1项。

E. 参加教学能力类比赛获校级一等奖1项。

（4）教育教学业绩量化要求：

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50分以上；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35分以上；讲师职称的应达到20分以上。

2. 量化指标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量化指标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1（教育教学业绩评分标准）

（二）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

1. 关键指标（申报人需同时满足“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和社会服务”条件）

1. 代表性成果

①申报教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6项以上；且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4项，其中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3篇（部）。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4项以上；且本专业（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得少于2项，其中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1篇（部）。

③申报讲师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且本专业学术论文（著作）不得少于1篇（部）

④申报助教职称

独立完成或第一完成者完成代表性成果不少于1项。

代表性成果形式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被学术论文数据库收录的学术会议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的项目报告或技术报告、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奖励的成果、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标准规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参照附则能折算成为高水平论文、普通论文的艺术作品）等。

（2）项目和社会服务（教学科研型申报人可在本项条件和“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的“（3）业绩成果条件”中二选一。）

①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外的前2名）。

C.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款额超过30万元。

②申报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 主持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2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4名）。

C.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款额超过20万元。

③申报讲师职称的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A.主持校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

B.市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2名）,或省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除主持人以外的前4名），或国家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基地）、社会培训基地的实质参与者。

C.横向服务、社会培训到款额超过10万元。

（3）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总分条件

申报教授职称的应达到50分以上；副教授职称的应达到35分以上；讲师职称的应达到20分以上。

2. 量化指标

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成果量化指标和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2（教研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计分标准）

四、破格条件

申报专业教师类的教师的任职时间严格遵守《教师资格条例》《高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上级文件规定，对于确实非常优秀的，在严格把握标准的前提下，对晋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在任职年限方面给予破格。

破格仅针对申报环节，不涉及评审环节。即满足除任职年限以外的其它条件者可以允许其申报；仍需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和评审。具体分下列情况给予破格：

1.在我院工作的博士或博士后，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承担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工作3年以上，且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3年以上，且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②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

③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①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②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级重大科研课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③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或二等奖以上。

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⑤作为第一完成人2次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国家发明专利。

2. 其他可破格申报的条件，参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